

# 崇义县财政局文件

崇财字〔2021〕181号

##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蔬菜产业发展）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蔬菜产业发展）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1〕93号）文件，现将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305扶贫”。请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## 2021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资金级别	资金名称	指标文号	分配单位	资金总额
1	市级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蔬菜产业发展)	赣市财农字 〔2021〕93号	农业农村局	350

